

合同编号:



XJQGS2500088CGN00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 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HLJ8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

乙方 1: 新疆数字兵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购买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其中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一、甲方采购乙方的服务概况

(一) 项目编号：TC249HLJ8

(二) 实施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的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业务系统部署所需的基础设施，保障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存储、网络连通及安全加固。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云资源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配套服务，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内云网资源服务等配套服务需求，同时服务期内根据要求提供 1-2 次的双中心灾备应急演练。





三、服务时限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满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避免导致云网资源到期后影响业务使用。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 元），按照统招分签的办法，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 元），其中包含三级医院 1 家，二级医院 1 家，一级医院 11 家。接入云网资源的医疗机构清单见附件。

此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适用于各级参与医院，具体为：兵团级医院 250000 元、三级医院 200000 元、二级医院 60000 元、一级医院（含下属连队卫生室）30000 元。各级医院需根据此标准及服务要求，按约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需费用及应纳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支付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70%；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30%。

备注: 五师各医共体单位需根据本合同附件中接入云网络资源的医疗机构详细清单, 按合同比例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支付款项后, 视为对全部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之间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二) 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详见附件“第五师医院总院及医共体单位开票信息表”

2.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数字兵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 30785201040028370

五、项目验收条件

1. 建立健全应急演练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 完成要求的 1-2 次双中心灾备应急演练, 并提供演练报告。

2. 按月提供项目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安全服务等)。

3. 服务期内不得发生大范围云网故障, 保证业务连续性, 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期运行报告。

4. 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单, 验收证明书等。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云网服务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
2. 甲方有权申请系统云计算资源的重启、停止、重置密码、实例监控等管控服务。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带宽等弹性资源进行增降配的申请,乙方应及时审批处理,并按需分配资源。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平台账户、密码等准入方式和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为保障甲方自身上云应用和云平台的安全,不得将相关信息向无关人员或单位泄露。因甲方不慎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找回或提供相关安防措施。
5.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停止服务时,自行对已上云的系统文件、数据等相关内容按照自身需求进行保存和备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迁移工作,乙方经与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进行资源释放操作。对于因甲方资源释放前未进行数据备份等操作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有义务确保上云的应用系统安全,任何因应用层面代码漏洞、源代码审计不足、缺乏应用本身的安全巡检导致的病毒侵入、渗透等安全或应用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关应用安全责任。乙方可提供应用渗透扫描的安全服务。
7. 甲方迁移或部署上云的应用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相关信息系统的规范要求, 确保上云应用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8. 因甲方管理或人为因素, 造成乙方平台级风险或影响到其他租户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及时配合进行故障移除。

9.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不定时通报的相关威胁信息、风险告警、防范建议等进行整改。

10. 为保障乙方监控到应用系统存在相关问题时能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护处理, 甲方提供联系人姓名: 肖亚磊, 联系电话 18690933565,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系统应急联系人的联系信息真实有效, 任何由于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 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到甲方, 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通过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及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 均为甲方自有业务数据。就甲方业务数据, 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 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 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 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2) 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12. 甲方有权自行对其业务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 甲方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 甲方应谨慎操作。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备份等服务。

2.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问题，在 10 分钟之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解决。当电信（数兵）中心出现灾难性问题时，数兵（电信）中心需及时接管生产业务。

3.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待迁移系统的部署环境调研及测试工作。

4. 乙方需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23）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对云平台网络节点、云平台存储节点、云平台计算节点、云平台管理节点等云平台底层节点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加固工作。如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对云平台底层节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加固等工作，由此引起的业务故障或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5.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报障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电话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 1 指定（姓名：杨波，职位：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199866588，邮箱：ybo@xjszbt.com）作为联系人，乙方 2 指定（姓名：陈凤，职位：行业经理，联系电话：18935990106，邮箱：chenfeng3.xj@chinatelecom.cn）作为联系人，负责处理与甲方沟通的一切事务，以便在甲方在有需要时





及时通知乙方处理。任何由于乙方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通知到乙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平台服务使用过程中,乙方仅对面向甲方提供的兵团云云平台底层硬件、操作系统及配套云平台增值服务等具有咨询和故障请求处理的责任。对于上云应用本身的代码 BUG、运行问题,在甲方要求乙方协助提供应用运维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问题排查的环境协助。

7. 乙方提供平台内虚拟机的补丁发布,甲方应及时配合完成补丁安装与应用,乙方应当在发布后及时协助甲方安装,如在已发布补丁的前提下,甲方不配合安装造成的故障或损失,乙方免责。

8. 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资源等服务,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云服务异常、服务器宕机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相关服务,但对于异常造成的数据丢失及系统宕机造成的业务中断等其他不良影响,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其中,服务异常的定义为:云主机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存储服务等在操作系统层面、网络层面及应用层面产生的异常报错导致应用无法正常运行。服务器宕机的定义为:云主机服务器死机。

9.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

10. 在乙方以与甲方事先约定好的公告形式发出平台功能升级通知的前提下,在平台功能升级期间,造成的服务短时间中断,





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中断时间超过乙方披露时间的,乙方应当承担擅自中断的违约责任。(升级公告及保障措施机制将于升级前48小时以邮件或其他形式发往甲方联系人,并确保甲方知悉同意)。

11. 乙方恪守对甲方的安全承诺,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用户在乙方数据中心存储的数据安全。

七、不可抗力

(一) 守约方因各类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遭受方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二) 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海啸、风灾、雪灾、雨灾等,以上自然灾害需由如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政府相关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有效;

2. 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通信主干线路中断、通信主干线路堵塞、电信运营商技术调整等。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因乙方原因,服务期内出现超过1小时全网业务中



标准文本版本号: J60X0204178

合同编号:

XJQGS2500088CGND0



断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如超过两次全网业务中断,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 甲方可向乙方中任意一方或两方追偿。但非乙方控制之内的情况和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 如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数据丢失等(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关损失。

(四)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 每迟延一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因甲方财务支付机构停止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玖份, 甲方执壹拾伍份, 乙方执肆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成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和附件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标准文本版本号: ZGDM2024178 合同编号:

XJQGS2300086CGR00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 2	乙方 2
 单位名称: 新疆新盛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新疆新盛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新疆新盛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XJQGS2300086CGR00



规范文本版本号：Z6DX2024178 合同编号：XJQGS2500088CGN00

附件

二三级医疗机构云网资源接入清单			
序号	师团	医院名称	等级
			医院
1	五师	五师医院	三级
2		五师中医医院	二级

接入云网资源一级医疗机构清单

序号	师级	医院名称	等级	五师医共体分院（11家）					
				1	2	3	4	5	6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第五师 81 团医院	一级						
		第五师 82 团医院	一级						
		第五师 83 团医院	一级						
		第五师 84 团医院	一级						
		第五师 85 团医院	一级						
		第五师 86 团医院	一级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78 合同编号:

XJQGS2500088CGN00

7		第五师 87 团医院	一级
8		第五师 88 团医院	一级
9		第五师 89 团医院	一级
10		第五师 90 团医院	一级
11		第五师 91 团医院	一级



XJQGS2500088CGN00



序号	单位	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第五师 81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一团医院	12990500458469193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分行	30748101040001666
2	第五师 82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三团第二医院（第五师精神卫生中心）	129905000531630220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拉沙山子兵团支行	66570101302000659
3	第五师 83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三团医院	1299050059917628XQ	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沙山子兵团支行	30748301040001785
4	第五师 84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四团医院	12990500458469716J	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托里支行	30748401040001353
5	第五师 85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六团第二医院	129905000B0X48354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青达拉支行	30748601040001390
6	第五师 86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六团医院	12990500458470063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青达拉支行	30748601040001408
7	第五师 87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医院	12990500458470215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青达拉支行	30748701040001042
8	第五师 88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八团医院	129905004584704269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团支行	66560101302000956
9	第五师 89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九团医院	12990500458470653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市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03705
10	第五师 90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医院	12990500458470872Q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拉特支行	30749001040001327
11	第五师 91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一团医院	12990500H417901B6W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托托支行	30749101040000921
12	第五师 91 团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医医院（及河市中医医院、及河市人民医院）	1299050045847135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托托支行	0748901040007870



13	第五师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	1299050045847134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民主路（兵团）支行	30743601040000025
----	-------	---------------	--------------------	---------------------------	-------------------

XJQGS25000888CG/M00

2
2
2

